

籌辦婚禮的債務由自己承擔嗎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10 —— 2020.11.29 見報

阿明和阿婷今年將攜手走進人生另一階段，結婚。誰不知，原來籌辦婚禮要用的錢比他們預期要多很多，由於大家都沒有太多的儲蓄，又不想問家人借，最後阿明和阿婷商量後，決定由阿明向銀行貸款 30 萬用作籌辦婚禮。

相信有些“新人”籌辦婚禮時可能都會遇到阿明和阿婷的問題，而且經常有人會問，銀行貸款是由男方申請的，如果他沒有錢還，女方有沒有責任呢？

其實，好像這些經夫妻雙方同意或者一方經他方同意而設定的債務，法律上屬於由夫妻共同負責的債務。而且，不論夫妻採用哪一種財產制，夫妻雙方也須共同負責有關債務。正如上述例子，由於阿明向銀行申請貸款是經阿婷同意的，而且是用作籌辦他們的婚禮，所以阿婷對有關貸款也有償還責任。

另外，法律也規定了夫妻雙方負責的債務，應由下列財產承擔：

1. 屬取得財產分享制者，由夫妻各自的個人財產共同承擔，如果一方無個人財產或該財產不足，則以他方的財產補充承擔。
2. 屬分別財產制者，由夫妻各自的個人財產共同承擔。
3. 屬共同財產制者（包括一般共同財產制和取得共同財產制），由夫妻的共同財產來承擔，如果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，則以夫妻任一方的個人財產連帶承擔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558 條及第 1562 條的規定。